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601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5日

商 标

魔发世家

申 请 人 衡水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滨湖新区东湖胜景1号楼2单元502

代理机构 必驰互联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砂布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去污剂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